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鍾必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6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1457@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62817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辦理本市建築物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2、33及34條規定申領使照作業原則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2年1月28日臺教高（三）字第1020010369號函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2、33及34條規定辦理。
- 二、上開自治條例第32條規定：「本法（建築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得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免由營造業簽章：...」，第33條規定：「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法（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建築完成並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得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第34條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前二條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者，其出入口、走廊、樓梯及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得比照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規定辦理；建蔽率、院落深度、高度等得依建築當時之法令辦理。」，先予敘明。
- 三、依上開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 （一）第32條：
 - 1、本法第三十條及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書件、圖說。

- 2、建築線指示（定）圖。
- 3、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4、建築師或結構專業技師安全鑑定書。
- 5、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 6、其他有關證件。

(二)第33條：

- 1、使用執照申請書。
- 2、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之設計圖說。
- 3、施工中曾辦理勘驗者，檢附勘驗紀錄；未辦理勘驗者，檢附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 4、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 5、其他有關證件。

(三)備註：

- 1、依該條例第33條申請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於申領建築執照範圍外，擅自建造之建築物，應於竣工圖說內標示並於核發使用執照時，一併移請本局（建管處違建查報隊）依現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 2、內政部102年4月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121872號函示「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鑑定內容與現行相關專業團體辦理之結構安全鑑定內容大致相符（附件5），有關建築師或結構專業技師安全鑑定書，得採用該補強方案完成之耐震詳評及補強後所取得之證明文件。
- 3、另無障礙設施、耐震補強、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列為行政指導事項，申請人因故不克即時改善，則於核發使用執照後，後續改善期程由本局（建管處使用科）依現行相關法令（「建築物實施耐震

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及「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辦理，續行改善。

四、隨函檢送申請書、申領使用執照排序表及法令規定建築師簽證檢核表供參。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

副本：教育部、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明泰邊長局



申 請 書

本市_____區_____路_____號建築物，業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建造完成：

☐ 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2 條申請使用執照，並已依規定檢附相關書表文件。

建築物屬：☐ 供公眾使用 ☐ 非供公眾使用

無障礙設施：☐ 無需檢討 ☐ 已符合規定 ☐ 改善尚有困難，理由_____。

耐震補強：☐ 已符合規定 ☐ 未符合規定

☐ 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並已依規定檢附相關書表文件。

建築物屬：☐ 供公眾使用 ☐ 非供公眾使用

無障礙設施：☐ 無需檢討 ☐ 已符合規定 ☐ 改善尚有困難，理由_____。

耐震補強：☐ 已符合規定 ☐ 未符合規定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簽證建築師：

聯絡人：

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申領使用執照檢附書件排序表

32 條

序號	書件	是	否	說明	備註
一	建築法第 30、32 條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書件、圖說				
1	申請書：起造人名冊、地號表、建築物概要表、地址門牌清冊				
2	竣工圖：由建築師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後，簽證之圖說(面積計算表、位置圖、配置圖、各層平面圖、立面圖、剖立面圖、總剖面圖、必要設備圖說、屋頂平面圖及各向立面圖)			一、由建築師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檢討後並簽證。 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本條例第 32 條規定申領使照，需依同法 34 條規定條例檢討：出入口、走廊、樓梯及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得比照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規定辦理；建蔽率、院落深度、高度等得依建築當時之法令辦理。	
3	竣工照片：各向立面、屋突、騎樓、天井、停車空間、雨污水分流、四周環境、防火間隔、昇降設備、防空避難設備、避雷設備。				
4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5	建築線指示圖				
6	門牌編訂總表或證明				
二 7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三 8	建築師或結構專業技師出具之安全鑑定書			得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	
四 9	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五 10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六	行政指導項目				
11	無障礙設施			應依「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辦理	
12	耐震補強			得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	
13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			應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辦理	

建築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依自治條例
第 32 條申請使用執照，應檢討之相關法令規定建築師簽證檢核表：

申請概況	掛號日期			
	起造人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申請地點	○○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地號請詳列）		
	使用分區	○○○區		
	建物概況	地上○○層、地下○○層		
建築物類型		☐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使用類別		申請樓層： 地上○○層、地下○層	申請用途： 例：第二十一組(七)餐廳(G3)	
法令依據/檢討項目		簽證內容	檢討依據	備註
都市計畫法	建築物高度			
	建蔽率			
	院落（防火巷）			
	用途			
	騎樓			
建築法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基地應臨接建築線（現有巷）或出入通路		
		建築面積		
		建築物高度		
		防火避難	防火區劃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內部裝修材料	
			屋頂避難平台	
			緊急進口	
		出入口	避難層出入口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樓梯	直通樓梯	
			安全梯	
		走廊		
		結構（結構安全鑑定）安全無虞鑑定內容：應包含材料、品質、耐震評估，依用途檢討結構配合檢附結構計算書		
		行動不便設施檢討		

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規定申領使用執照檢附書件排序表

33 條

序號	書件	是	否	說明	備註
一	使用執照申請書				
1	申請書				
2	起造人名冊				
3	地號表				
4	建築物概要表				
5	地址門牌清冊				
6	竣工圖：面積計算表、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			於申領建築執照範圍外，擅自建造之建築物，應於竣工圖說內標示	
7	竣工照片：各向立面、屋突、騎樓、天井、停車空間、雨污水分流、四周環境、防火間隔、昇降設備、防空避難設備、避雷設備。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本條例 33 條規定申領使用執照，需依同法 34 條規定條例檢討：出入口、走廊、樓梯及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得比照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規定辦理；建蔽率、院落深度、高度等得依建築當時之法令辦理。	
8	門牌編訂總表或證明				
二	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設計圖說				
9					
三	施工勘驗紀錄或建築師、結構專業技師出具之安全鑑定書			得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	
10					
四	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11					
五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2					
六	行政指導項目				
13	無障礙設施			應依「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辦理	
14	耐震補強			得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	
15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			應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辦理	